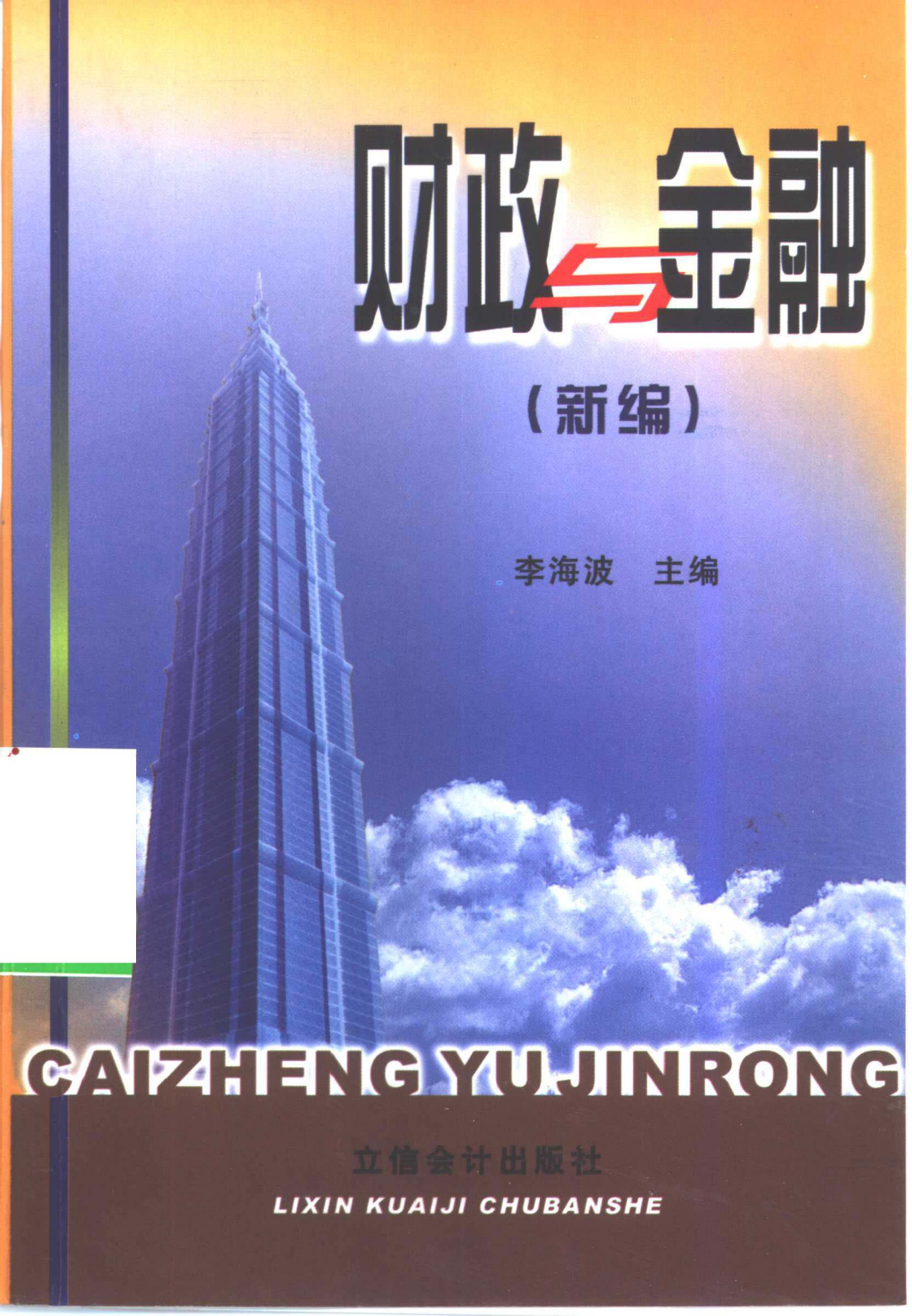




财政与金融

(新编)

李海波 主编

CAIZHENG YU JINRONG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I CHUBANSHE

财政与金融

(新 编)

李海波 主编

林 松 高寿昌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与金融:新编/李海波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0.3

ISBN 7-5429-0736-0

I. 财… II. 李… III. 财政金融 IV. 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7347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3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 875
插 页	2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10月第 3 次
印 数	6 000
书 号	ISBN 7-5429-0736 0/F·0676
定 价	21 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为了适应教学、岗位培训和业务学习的需要,受立信会计出版社、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和上海经济书店的委托,我们组织长期从事财税教学和实际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财政与金融》(新编)一书。

本书较全面而又突出重点地阐述了财政金融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吸取了近年来财金研究的新成果。内容新颖,富有特色,科学规范,实用性强。

本书由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会长、教育部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立信事业协作会理事长、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李海波教授任主编,财税学专家林松、金融学专家高寿昌任副主编。

本书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林、方昌飞、王炼果、叶克全、朱伦、寿伟光、吴健、李海波、林松、陈嘉平、祝雪红、秦子敏、徐月丽、徐沪滨、高寿昌、陶明娟。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全国生产力学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以及立信会计出版社和上海经济书店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借鉴和参考了有关教材和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疏漏或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概述	1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和作用	1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5
第一节 财政收入概述	25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和分类	33
第三节 筹集财政资金的途径	41
第三章 公债	46
第一节 公债概述	46
第二节 公债与财政的关系	54
第三节 公债的发行和管理	58
第四章 财政支出	67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意义	67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69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	73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	89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概述	89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的性质、特点和内容·····	9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04
第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	11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111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115
第三节	国有资产收益分配和增量管理·····	122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126
第七章	国家预算和决算·····	132
第一节	国家预算·····	132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138
第三节	国家决算·····	149
第八章	财政管理体制·····	154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建立的原则·····	154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159
第三节	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169
第九章	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	177
第一节	财政管理·····	177
第二节	财政监督·····	185
第三节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193
第十章	税收概论·····	199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99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和职能作用·····	204
第三节	税制结构和税收分类·····	209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12
第十一章	现行征收各税·····	219
第一节	流转税类·····	219
第二节	所得和收益税类·····	226
第三节	资源税类·····	235
第四节	财产行为税类·····	237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	241
第十二章	税收法制·····	24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4
第二节	税收法律责任·····	251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57
第十三章	金融概论·····	262
第一节	金融和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262
第二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265
第三节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274
第十四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278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278
第二节	货币制度·····	283
第十五章	信用和利息率·····	297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297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300
第三节	信用工具·····	305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313

第十六章	金融机构	318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318
第二节	中央银行.....	321
第三节	商业银行.....	324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328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330
第六节	外资金融机构.....	331
第七节	金融机构的监管.....	332
第十七章	银行的业务	3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和资产负债管理.....	3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33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34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	348
第五节	投资银行业务.....	354
第十八章	保险概论	36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361
第二节	保险基金.....	368
第三节	保险合同.....	373
第十九章	保险业务和保险市场	381
第一节	保险的主要分类方法.....	381
第二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保险种类.....	384
第三节	保险业的经营管理.....	395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市场.....	400
第二十章	涉外金融	404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404
第二节	外汇管理·····	411
第三节	国际收支·····	416
第四节	利用外资·····	422
第二十一章	金融市场·····	42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427
第二节	外汇市场·····	433
第三节	货币市场·····	441
第四节	资本市场·····	444
第五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450
第二十二章	货币供求和货币政策·····	454
第一节	货币流通·····	454
第二节	货币供求·····	459
第三节	通货膨胀·····	468
第四节	货币政策·····	476
第二十三章	金融与经济发展·····	488
第一节	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488
第二节	做好金融工作、促进经济发展·····	495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概述

一、财政的一般概念

财政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但“财政”一词在我国的使用，则是近代的事情。中国古代称财政为国用、国计、度支。英文称作 Public Finance（意为“公共财务”）。据考证，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在戊戌变法“明定国事”诏书中有“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的条文，这是中国近代政府中第一次使用“财政”一词。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设财政处，整顿财政，为官方用财政名称之始。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这里包含着以下几层意思：第一，财政分配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所进行的分配。它与一般经济分配不同，财政分配不仅以国家为主体，而且分配的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财政和国家有相互依存的关系。第二，财政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这是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的不同特征。第三，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并以此保证国家职能的实现。财政分配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由最初的劳役和实物分配，最后发展到今天的价值分配。第四，财政分配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即国家与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这是财政的本质特征。

我国财政学界，由于对财政本质特征认识不尽一致，因而对财政概念出现不同的论述，除“国家分配论”外，主要还有：“价值分配论”，认为财政的本质是价值的分配；“社会再生产论”，认为研究财政的本质必须从社会再生产出发，以社会再生产为前提；“剩余产品论”，认为财政的本质特征是对剩余产品的分配；“社会共同需要论”，认为财政的本质是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分配等。上述各种论述，从不同角度探索财政的本质，各有侧重点，但互相之间并不是绝对排斥的，各种观点之间有差异，也有共同点。通过对财政概念不同观点的学习和研究，有利于加深对财政本质和作用的認識，推动财政理论研究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二、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国家性质和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不同，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与其他国家财政相比，有其不同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分配关系的人民性

财政是国家的集中性分配，体现了一定的分配关系。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其中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非公有制经济是国有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社会主义财政的根本任务是为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巩固和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这表现在，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交纳，少部分来自非公有制经济。财政支出中，一部分用于公检法、行政管理和国防等的支出，直接为巩固国家政权提供物质基础；另外的大部分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

育、卫生事业等方面的需要，用以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因此，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具有鲜明的人民性。

应该特别指出，在分析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财政本质时，必须着眼于社会经济制度和国家性质的本质区分。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国家的性质是资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因此，资本主义财政是为巩固资产阶级政权和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征收和由谁直接交纳，其来源都是工人和其他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对广大人民来说是一种“超经济剥削”；其财政支出，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即使用于水利、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和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支出，以及社会保障、救济方面的支出，就现象看，同我国财政支出的某些项目有类似之处，但其最终目的和结果也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和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因此，资本主义财政体现的是一种超经济剥削关系。

（二）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关系体现着国家、企业、个人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这是一种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的分配关系。它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中，作为整个资产阶级代表的国家为一方与广大劳动人民群众为另一方的剥削和压迫的关系。

我国财政分配关系中根本利益的一致性，首先，表现在国家财政对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征收，不仅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而且是为了调节经济，为企业的公平竞争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防止收入水平过分悬殊，这是符合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其次，通过财政再分配，将财政集中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正如马克

思指出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

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并不排除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利益矛盾是客观存在的，需要有正确的财政政策和制度，同时加强财税管理和监督，正确处理这些矛盾。

此外，由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制度，在财政分配关系中还存在着国家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私营企业之间的利益矛盾。但是，引进外资和私营企业的存在，可以弥补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加国家税收收入。因此，只要认真贯彻国家财政分配政策，严格依法办事，这种利益矛盾也会得到正确处理的。

（三）财政分配的生产建设性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具有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一方面，国家作为政权机关，具有行政管理（包括经济管理）职能；另一方面，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具有所有者的身份，并以所有者的身份对国有经济行使管理的职能。这就使得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不仅要通过征税和其他分配方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同时，又使国家财政与社会再生产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有明显的生产建设性特征。表现在：一方面，国家以政权机关身份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同时又以所有者身份直接参加国有经济的利润分配；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征税和参与国有经济利润分配取得财政收入后转化为国家财政支出，进行基本建设投资，扩大再生产，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生产建设性，是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2 页。

不同于资本主义财政的一个重要特征。

我国执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财政应像西方国家的财政那样退出生产领域,由“生产建设性财政”转变为“吃饭财政”,只承担公共消费性支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只要国有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不改变,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国家就必须将其分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以保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同时,只有政府承担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投资活动,才能加速工业化的进程,保证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财政是个分配问题,只有把财政放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来研究,财政的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 and 解决。

(一) 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由于财政是个分配问题,因而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首先取决于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社会再生产过程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组成,它们构成一个统一体。其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而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这四个环节之间的关系是:“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①在社会再生产中,生产对其他环节是决定因素。因为没有生产,就没有可供消费物,也就没有分配和交换。另一方面,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只有在消费中,产品才能成为现实的产品,生产才能得到实现。同时,消费还为生产创造出新的需要,即创造出生产的动力,推动生产的发展。而没有分配和交换的中介,自然也不会有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49页。

费和生产。因此,分配和交换也制约着消费和生产。分配同交换的区别在于,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分割的份额、比例问题的。具体来说,包括这样两个相互联系的过程和内容:

第一,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归谁占有和占有多少的问题,也是社会产品分别归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占有的份额、比例问题。

第二,社会产品在价值上用在哪些方面和使用多少的问题。社会产品从最终用途来看,要形成补偿、积累和消费三种基金。

上述占有的份额、比例和使用的份额、比例,都是解决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的矛盾问题,而不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矛盾问题。交换,则是解决获得价值支配权的单位和个人所需要的具体使用价值问题。分配和交换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制约、互为前提的。因为,从一个角度看,只有通过交换实现了产品价值才能进行分配;而从另一个角度看,只有经过分配形成各种货币收入以后才能用于购买,进行产品交换。分配,作为再生产的中介环节,对再生产发挥着调节器的调节和总枢纽的控制作用。因此,凡是调节经济的杠杆都属于分配范畴或手段。

(二) 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

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取决于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这需要首先弄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和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在批判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分配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分配进行了科学的分析,提出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这就是,社会产品在分配给个人消费以前,要进行一系列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下的总产品的其他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

第一,和生产没有直接联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当时,马克思在讲述上述六项扣除时,是假定社会主义在全世界同时取得胜利。后来,列宁根据新的情况提出了社会主义只能在一个或几个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这样一来,首先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为了防止帝国主义的侵略和颠覆,还需要加强国防,因此还要增加一项国防费用的扣除。经过以上七项扣除,剩余的部分才能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用于个人消费。

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产品在分配中大体要分为八部分,即八个份额。其中,第一项属于补偿基金;第二项属于积累基金;第三项,作为后备基金,其性质尚未确定,但通常把它列为积累基金;第四项至第七项属于社会消费基金;第八项是个人消费基金。社会消费基金和个人消费基金合在一起是消费基金。上述扣除是从产品的最终用途来分的,即社会产品从最终使用来看要分为补偿、积累和消费三部分。社会产品从创造出来到最终形成补偿、积累和消费,这中间要经过复杂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财政不仅自始至终参与这一过程,而且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 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及其在分配中的地位

社会总产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在我国,目前主要是由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劳动者创造的,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城乡个体劳动者、私人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国独资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因此,社会产品首先要在物质生产部门和企业里进行初次分配。然后,通过财政再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财政通过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而与国民经济(即社会再生产)活动的各个方面发生联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的社会产品(W),以销售收入总和表现的社会总产品,在企业的初次分配中,先要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耗费(相当于 C 的部分),而后形成国民收入。国民收入中,一

部分以工资的形式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相当于 V 的部分);另一部分是企业的纯收入(相当于 M 的部分)。企业纯收入中,一部分以税收的形式上缴国家,部分国有企业还要上缴利润或国有资产收益,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部分留归企业支配,形成盈余公积金(公益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属于积累基金,用于企业投资,进行扩大再生产;属于消费基金,用于发放奖金和改善职工福利。事业单位不创造产品,其开支主要靠政府经费拨款,但也有程度不同的各种形式的事业收入,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或上缴财政,或抵补自身的支出。居民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企业和事业单位发放的工资和奖金,其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居民消费支出,形成消费基金;另外,作为居民整体,总有一部分收入形成居民储蓄,通过金融中介转化为积累基金,用于投资;此外,居民还向国家纳税,以及购买公债(国库券),从而形成财政收入。

财政除了通过上述税收、企业利润、事业收入、公债等形式从企业、事业单位、居民那里取得收入外,在实行开放政策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还可以取得国外借款收入,这些收入的总和形成财政总收入。财政收入形成之后,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这是通过财政支出进行的。财政支出按照补偿、积累、消费的性质划分,大部分用于消费性支出,包括对文教、科学、卫生、行政、国防等事业单位的政府经费拨款;对居民的补贴和社会保险、抚恤、救济等转移性支出;对居民认购公债和国外借债的还本付息等。财政支出中的积累性支出,通常以政府投资的形式最终形成国有资产。此外,财政支出中还有属于补偿基金性质的挖潜改造支出,用于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形态是各种货币收入和资金,通过分配和再分配,最终形成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其中,前两种基金主要形成对投资品(即生产资料)的需求;后一种基金形成对消费品(即生活资料)的需求。社会总产品的使用价值形态是为社会